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Management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Pavement Petroleum Asphalt
Production Enterprise (on trial)**

2023年6月6日发布

2023年6月6日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 国 公 路 学 会

发布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基本要求，促进道路石油沥青企业科技创新和生产能力提升，推动国家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公路学会联合开展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活动，目的是从需求侧提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提升道路沥青产品的质量以及沥青行业的整体效能。

第三条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石油沥青优质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优质企业）”，是指根据《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基本要求及评价指南（试行）》评价达标，研发能力强、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领先的具有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企业。

第五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和中国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公路学会）共同负责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的评价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具备道路沥青生产能力，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先进，近三年至少一年道路沥青年生产量不少于 10 万吨；

(三) 沥青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应具备生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70 号或 90 号等产品的能力;

(四) 原则上在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近两年及以上持续稳定供货业绩,成功应用于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或城市主干路,且单个项目供应量不少于 2000 吨;

(五)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等事故,且国家、行业和省级管理部门监督抽查无不合格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评价组织机构

(一) 石化联合会与公路学会联合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由石化联合会、公路学会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负责评价办法的颁布、评价专家的聘任、批准优质企业的评价等。

(二) 设立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设在公路学会下属中公通达(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认证”),具体负责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专家的推荐,评价活动的组织等。

(三) 成立评价专家组。专家应具有本专业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及发展动态,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专家组成员由评价办公室推荐,评价领导小组批准、聘任。

第九条 评价申请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评价办公室申报。

(二) 申报材料包括

申请企业应提交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申请书(一式两份,电子版本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申请书格式见《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评价申请书(试行)》;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企业组织机构图;
4. 申请企业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体系认证证书);

5.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文件（适用时）；
6.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相应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评价申请 12 个月内）；
7. 原油或原料名称及类别证明文件；
8. 沥青生产装置及仓储能力说明文件，近三年至少一年道路石油沥青年生产量不少于 10 万吨的证明；
9. 原则上在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近两年及以上持续稳定供货业绩，成功应用于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或城市主干路，且单个项目供应量不少于 2000 吨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为申请与受理、形式审查、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发布、监督检查。评价办公室每年发布通知，确定该年度申请及评价时间。

（一） 申请与受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二） 形式审查。评价办公室对申请企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企业才能进行现场评价。

（三） 现场评价。专家组根据《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基本要求及评价指南（试行）》在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评价评分。

（四） 评价结果发布。现场评价达标的企业，由石化联合会和公路学会共同颁布评价证书、道路石油沥青优质生产企业名录，中公认证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五） 监督核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来保持。

第十一条 现场评价

（一） 评价要素

现场评价包括通用要求、管理要求、原料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产品要求、仓储、运输与交付要求六类要素，具体要求见《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基本要求及评价指南（试行）》。

现场评价由评价人员依据评价要素进行评分。每类要素均有满分和达标分，每类要素分若干子要素，根据子要素分别打分。评价时允许扣分，但每个子要素

的扣分应不超过该子要素的分值。

(二) 各类评价要素满分和达标分见表 1。

(三) 现场评价总分为 1000 分，达标总分为 800 分。

第十二条 优质企业判定

现场评价时，评价人员应根据《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基本要求及评价指南（试行）》第 5～第 10 章的要求，对申请评价的企业进行评分，并做好《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现场评价评分表》。

经过现场评价，各类一级要素均达到规定的达标分，并且总分达标，则判定企业评价达标。如果任一类一级要素未达到达标分，则判定企业评价不达标。现场评价达标的企业，获得“优质企业”称号。

表 1 评价要素满分和达标分分布表

评价要素	分数	
	满分	达标分
通用要求	100	80
管理要求	300	240
原料要求	100	80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	200	160
产品要求	200	160
仓储、运输与交付要求	100	80
总分	1000	800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优质企业名录将在石化联合会和公路学会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评价办公室对优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基本要求及评价指南（试行）》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核查，对达标的优质企业予以确认，对不达标的撤销证书。

第十五条 对评价达标的企业，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或发生沥青生产相关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由评价办公室提出撤销评价的意见，经评价领导小组批准，撤销证书，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证书和标志管理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及认证证书

评价证书及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来保持。

评价证书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获证企业应根据本文件规定重新开展评价工作。

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证书时，应符合中公认证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铭牌、包装、随行文件（如合格证、电子销售平台等）使用或展示认证标志。获证企业在使用标志时，应符合中公认证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优质企业享有的权利：

- （一） 享有优质企业荣誉称号；
- （二） 使用评价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三） 优先获取石化联合会和公路学会提供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讯等；
- （四） 优先获得石化联合会和公路学会组织的成果鉴定、标准制定、奖励申报等信息。

第十九条 优质企业承担的义务：

- （一） 参加石化联合会和公路学会组织的相关优质企业专题活动；
- （二） 在有效期内每年接受评价办公室的监督核查，以确保满足优质企业的各项要求；
- （三） 企业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评价标准时，应及时告知评价办公室；
- （四） 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应当于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评价办公室提出延续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诉和投诉

和评价相关的申诉和投诉，可以通过评价办公室公布的电话、邮箱等方式向评价办公室提出申诉或投诉。

和产品认证相关的申诉和投诉，申/投诉人可通过在中公认证网站公布的电话、邮箱等方式，向中公认证提出申诉或投诉，受理范围、方式及处理参见中公认证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评价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公路学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